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北小字第807號

原告 潘豐茂

被告 郭昶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8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將自己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前某時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之舊租屋處，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育」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5日前某時，以不詳LINE帳號，向原告佯稱可操作黃金指數獲利，然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25日12時15分許，匯款新

01 臺幣（下同）1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2 或轉帳至其他帳戶。被告協助詐欺集團謀取不法所有，侵害
03 原告權利，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
04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依被告之陳述及相關
10 事證，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1 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2 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4號刑事
13 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並經本院調取上
14 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通知，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正。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22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23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24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本件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將其所有之銀
27 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供渠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
28 原告受詐騙集團之詐欺，因之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系爭
29 帳戶，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
30 為事實，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
31 因果關係，故被告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損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無確定訴訟費用金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家慧